提供劳务受伤 责任怎样划分

【案情回顾】

某日,被告张某所有的A号货车进行年检,车检前须将车厢卸下,联系被告唐某所有的B号吊车(该车于2013年6月被注销)来起吊车厢,张某雇请原告刘某驾驶A号货车与其一同去开发区卸吊车厢。唐某将吊车停靠在货车的左侧,刘某上到货车车厢上栓吊车绳,捆绑吊车还未下车,被告唐某便开始起吊,大约吊起3米高度时尼龙绳吊带断裂,货车车厢掉落下来,车厢一角砸了刘某的脚,致其受伤,构成九级伤残。因协商未果,原告刘某起诉到法院,要求被告张某和唐某共同赔偿其损失4万余元。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85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堕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本案中,发生这次事故的原因系被告唐某驾驶被注销的B号吊车,在为张某有偿起吊车厢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使用不合格尼龙绳,在原告刘某还未离开被起吊车厢下面的情况下,而造成刘某伤残事故的发生,属物件损害责任纠纷,进一步细分案由应属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纠纷。

按照《侵权责任法》第85条的规定,物件脱落、坠落致人损害采取的是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对于被告的过错,采取的是举证责任倒置的方式,由被告反证证明其没有过错。至于被告证明其没有过错的内容,法律并未进行规定,按照物件管理的一般原则,被告应该证明自己的行为符合一般管理人的注意标准。在本案中,被告唐某作为B号吊车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预见该尼龙绳不能吊起重达6吨的货车车厢,且该尼龙绳有可能断裂造成被吊物A号货车车厢坠落,造成原告损害的后果,而没有预见或者疏忽大意,被告唐某不能举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故对于原告刘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是指在个人之间存在劳务关系的前提下,提供劳务的一方因劳务活动自身受到伤害的,在提供劳务一方向接受劳务一方主张损害赔偿时,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物件损害责任属于一种特殊侵权责任,其归责原则适用于过错推定原则,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造成了他人损害而又不能举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就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后,如有证据证明还有其他责任人的,可以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本案中刘某系因唐某的吊车所伤,应是物件损害责任纠纷。故对于原告的人身损失,不应当由二被告负共同赔偿责任,只能由被告唐某承担赔偿责任。

农村建房搭建临时用电触电身亡 供电公司是否担责

【案情回顾】

2014年6月,被告张某建房向被告某供电公司申请临时用电,供电公司电工刘某按照360元/月的标准收取了被告张某用电费用(被告某供电公司认可收到了被告张某预交的720元电费)。后被告张某从供电公司安装的临时电表处搭建三相电用于搅拌机使用,另搭建二厢电直接从临时用电处用电线接入排插到房屋工地上。被告张某接通电后,被告某供电公司未验收即供电。2015年9月3日上午11时左右,万某在自家新建房屋第四层干活时断电,遂到被告张某的第二层房屋内重新接线,在接线时触电死亡。死者万某家新建房屋与被告张某新建房屋隔壁,其从建房开始即在被告张某新建房屋工地接电使用,被告张某对此未予以制止。

本案对于被告某供电公司对万某的伤亡是否具有过错,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存在不同意见,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供电公司应承担过错责任。我国《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7条规定了三个归责原则,即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根据侵权责任法第73条的规定,高压供电属于高度危险作业,造成损害应当承担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而对于低压供电致人损害的责任没有专门规定。依据一般法理,对在侵权责任法分则中没有特别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或过错推定责任的,应当遵守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一款关于过错责任原则的规定。因此,对于低压触电人身伤害,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在本案中,造成万某触电死亡的临时用电线路系低压电,应依据过错责任原则确定被告某供电公司对万某触电死亡是否具有过错。

被告某供电公司为供电设施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主体。侵权责任法第73条规定,高压供电作业致人损害,由经营者承担侵权责任,对于低压供电致人损害的责任主体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供电营业规则》第51条明确了触电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为供电设施的产权人。通常供电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与设施的使用有直接关系,与产权无必然关系,供电设施的产权与使用权存在分离的情况。因此,在确定赔偿责任主体时,不能固守产权归属原则,应结合供电设施的管理、维护、使用的实际情况,依据侵权责任构成要件进行综合分析认定。《供电营业规则》第46条第五项规定,属于临时用电等其他性质的供电设施,原则上由产权所有者运行维护管理,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协议。在本案中,导致万某触电死亡的低压线路虽然是被告张某安装,但电表系被告某供电公司在张某安装临时用电前就已安装提供,被告张某未支付该电表的价款,双方亦未约定供电设施的管护义务。因此,可以认定双方对该供电设施的管理、维护义务是同等的,被告某供电公司属于侵权责任主体。

被告某供电公司对万某触电死亡具有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张某临时用电设施安装不符合《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规定的要求,未装设配电箱,并安装防触电保护装置等。被告某供电公司对被告张某的临时用电未予以验收合格即供电,怠于履行职责,且对临时线路疏于管理。依据侵权责任法第12条规定,被告某供电公司怠于履行职责行为与被告张某安装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临时用电行为互相结合,导致万某触电死亡,依法应承担按份的侵权责任。

读者来信

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 应该怎么办

问:我是一起交通事故案件的受害人,法院判决肇事者马某赔偿我各项经济损失15万元,判决后马某以各种理由不付我赔偿款,于是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来马某找到我,解释他家特别困难等理由,最后我答应马某一个月内一次性赔付我10万元,我就不再追究其责任,我们双方签写了书面协议。可是一个月后,马某10万元也没赔付我。现在我担心我们既然已经签了书面协议,将来法院执行也只能执行10万元,我却损失了5万元。请问,我能重新申请法院判决马某赔偿我15万元吗?

答:你可以申请法院重新判决马某赔付你15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0条第二款规定: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也就是说,马某在和解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和解协议所规定的内容,那么此时你具有选择权,你可以选择要求马某继续按照协议的约定给付10万元,也可以选择申请法院恢复对原判决书的执行,要求马某给付15万元。

停车引发邻里赔偿纠纷

近年来,随着私家车数量的增加,小区业主停车占用消防车道、碾压公共绿地、占用出行通道、挡住其他业主车位等违规停车现象呈上升趋势。近日,长岭县人民法院长岭人民法庭审理了一起因停车引发的邻里间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情回顾】

刘某将其所有的轿车停在洪某的车库门前,未留下联系方式,同时将钥匙放在车内,并在小区微信群告知如车辆阻碍通行可自行挪车。后洪某出门发现刘某的车挡在其车库门口,于是,洪某上车挪车。洪某首次启动失败,发现该车的档位未在停车档位,洪某未调整档位并继续启动汽车,不料车辆窜出,撞到前方垃圾桶致使车辆损坏。

刘某发现车辆被撞后立刻报警,并将该车送至修理厂维修,共花费1510元。洪某认为其多次告知刘某不要将车停在自家车库前,且刘某在群里明确表示可自行挪车,自己不接受1510元的赔偿请求,刘某遂诉至长岭法院。

【法官释法】

审理认为,洪某将刘某的车撞坏,应承担赔偿责任,刘某将车停放在洪某车库门前阻碍洪某通行,且未留下联系方式,而是将钥匙放在车内告知洪某自行挪车,故刘某对此次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刘某自身应承担一定责任,综合各方面考虑,刘某应承担60%的责任,洪某承担40%的责任,故判决洪某赔偿刘某车辆维修费604元。

【法官提醒】

机动车驾驶员务必规范停车,切不可随意违停或占用他人车位,居民遇到违停时,可以找物业协调或报交警处理,切勿擅自处理,维护自身权利也应谨守法律底线。

《民法典》第1165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1173条,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张佳红)

老人隐瞒年龄务工摔伤怎样赔偿

【案情回顾】

2017年4月28日,江某在某广场承接了一个店面装修,于是请李某找人拆除天花板。李某找到邹某等人进行施工。来到施工现场,该广场工作人员让邹某出示身份证登记,邹某说没带。后在施工过程中邹某从脚手架上摔下,造成左股骨粗隆间骨折,在医院住院治疗了17天,花费医疗费4万余元(其中江某垫付了医疗费3000元)。原告出院后经鉴定,认定为伤残等级10级,后续治疗费1.2万元。其后,原、被告就赔偿问题协商不成,原告诉至法院。

另查明李某找邹某一起工作时,邹某告诉李某自己56岁,在医院治疗时,才得知邹某的真实年龄是67岁。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被告江某雇请李某并要其找人拆除天花板,故江某应为实际雇主,应当承担雇主赔偿责任。而原告受伤时已年满67周岁,在明知自己年龄较大已不宜从事该类施工的情况下仍然在高处进行拆除作业以致摔伤,且隐瞒真实年龄,自身存在较大过错,应对自己受害承担过错责任。

此外被告李某在接受江某雇用后,选任施工人员不当,也应当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经认定,原告各项损失合计为8.2万元。综合各方过错大小,法院认为由原告自行承担50%,被告江某承担35%,被告李某承担15%的责任。

■广告热线0431-88600732 ■广告经营许可证编号:2200004000062 ■出版单位:《吉林农村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周二、周四、周六 八版 全年订价:192元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吉林新锐律师事务所 李朝伟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火炬路1518号 ■邮编:130015 ■承印单位:吉林日报社印刷厂 开印:1:00 印完:4:00 ■邮发单位: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吉林省报刊发行分公司 ■客服电话:11185